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靖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陳立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職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調動原告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所定原則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回復原職。審酌被告之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(見被證1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經被告抗辯本院無管轄權後，同意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